

盐城市科技赋能产业发展激励政策（试行）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盐城市科技赋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 年）》，加快推进科技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激励政策。

一、凝聚产创融合强大动能

（一）健全科技计划项目体系。根据项目体系建设情况，逐步增加科技计划项目支出占比。市级建立完善以基础研究（自然科学基金）、重点研发、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全链条为基本框架的项目体系。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征集制度，重点面向我市产业创新需求编制申报指南。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建立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。

（二）探索产创融合支持新模式。创新“揭榜挂帅”组织模式，探索“科技悬赏”试点，部门设定标准、发布需求、全程监督，专业机构组织实施，财政部门直拨经费，实现不见面拨款。面向“5+2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23 条重点产业链，采用“拨改投”方式对优质科创项目和初创科技型企业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鼓励园区创新发展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高新区分别奖励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奖励 10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分别奖励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。落实好《关于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打造

全市创新之核的专项政策》，支持和推动盐南高新区打造全市创新之核。

二、壮大产创融合核心主体

（四）加强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。以产业化应用为导向，支持在盐高校院所、重大创新平台、产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。探索设立基础研究省市联合资助项目，最高支持 500 万元。

（五）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对高企培育企业首次达标申报的，每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“高企服务券”补助。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 35 万元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重大科创平台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，获省认定的奖励 100 万元，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对创新联合体给予优先支持。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奖励 20 万元。

（六）大力培育创新标杆企业。对纳入国家、省科技重点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自入库起三年，每年按上年度研发投入的最高 10%，分别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实施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，对首次通过省或市评估发布的独角兽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，按其上年研发投入的最高 30%，分别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对首次通过省或市评估发布的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，按其上年研发投入的最高 20%，分别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（七）强化创新创业孵化全链条建设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对首次纳入国家管理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，按卓越级、高能级、基础级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对通过国家、省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最高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获批省级标杆孵化器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，分别最高奖励 200 万、100 万元。

三、增强产创融合内生动力

（八）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对牵头承担国家、省科技重大专项，开展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单位，按要求给予配套，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。围绕全市“5+2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23 条重点产业链，健全“揭榜挂帅”常态化推进机制，探索开展“赛马制”“里程碑”“业主制”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，开展制约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，分档择优给予单个项目资助 100-500 万元。支持面向未来产业前沿技术研发，单个项目资助 50-100 万元。紧扣新兴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焕新，支持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，单个项目资助 30-50 万元。

（九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。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，对概念验证中心按照上年度服务费用的最高 20% 给予支持，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首次被认定的长三角国创中心研发型企业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服

务，通过创新券给予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领取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14 万元。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四、提升产创融合载体实力

（十）加快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建设。落实《关于支持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政策意见》，全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。

（十一）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、行业领军企业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和方向，建设重大创新平台，最高支持 500 万元。对获批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最高奖励 500 万元。对获批新建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对获批组建院士工作站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十二）推动科创载体建设。新增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20 万元，获批省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企业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 万元。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的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获批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奖励 20 万元。

五、营造产创融合良好环境

（十三）加大创新资源集聚力度。探索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支持产业强链补链新机制，实施“科创伙伴计划”，对纳入“科创

伙伴计划”的单位，每年最高支持 300 万元，对科创平台按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20%，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，鼓励对外开放共享，根据年度服务成效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绩效补助，所获补助的 20%可用于人才引进或奖励。

（十四）鼓励域外科创中心建设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离岸科创中心、离岸孵化器，市财政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对良好等次的离岸科创中心、离岸孵化器，市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对建成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的，最高支持 100 万元。获批建设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载体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支持各地建设市内离岸科创中心，入驻企业同时享受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关政策。

（十五）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我市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参加国家、省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，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。获得江苏省科技创业大赛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，分别最高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以市政府名义承办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业大赛和市科技招商推介活动的单位，市财政最高补贴 30 万元。企业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科技招商、产学研用对接等活动，其交通、食宿费用按照公务标准由财政承担。

（十六）强化科技创新奖励。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，参与完成单位分

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对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（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、国际科技合作奖）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，2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，与其他各项同类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出台相关政策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，强化前中后全流程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除另有规定外，本政策所涉资金由原渠道解决；区由市、区财政按五五比例分担，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财政承担；对县（市）获批建设省级以上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，市财政给予 20% 奖励补助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盐城军分区。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
